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